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棉股份

股票代码：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生效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的具体陈述。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 让方/德棉集团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德棉股份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爱家控股	指	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 权益变动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德棉股份 52,700,00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爱家控股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德棉集团、爱家控股 2009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山 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关于转让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 份转让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注册资本：43,250.9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江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1400180113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6728136-9

税务登记证号码：3714021672813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纱、线、坯布、针织品、印染布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纺织原料（含棉花）、物料收购、加工、销售；纺织设备、配件、纺织专用器材加工、销售；纺织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自行车、摩托车、机械电子设备（不含锅炉）、装饰材料销售；烟草零售；花卉销售；水电暖安装服务。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德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联系电话：0534-24360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它单位任职情况
李会江	男	董事长	中国	德州	无	无
赵全胜	男	党委书记、董事	中国	德州	无	德州市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孙德荣	男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中国	德州	无	无
周庆春	男	董事	中国	德州	无	无
袁绍恕	男	董事	中国	德州	无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盛爱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德州	无	无
孙万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德州	无	无
赵延彬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德州	无	无
陈立军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德州	无	无
王建国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德州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缓解目前财务困难

受国际金融危机和纺织行业衰退等因素影响，德棉集团近期面临较为严重的财务困难，为缓解目前财务困难，德棉集团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战略性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谋求企业长远发展。

2、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维护股东权益

通过本次重组，德棉集团战略性转让上市公司控股权，股份受让方爱家控股还将注入优质房地产业务资产，改善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从而维护德棉股份全体股东的权益。

德棉集团本次拟协议转让所持上市公司的52,7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德棉股份96,183,235股，持股比例为54.65%，为德棉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52,700,000股，全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仍直接持有德棉股份43,483,235股，约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24.71%，将不再是德棉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德棉集团

受让方(乙方)：爱家控股

2、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德棉集团持有的德棉股份 5,270 万股股份，占德棉股份发行前总股本的 29.94%，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2 亿元。

3、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所转让的 5,270 万股股份转让前为国有法人股、非限售流通股，转让后为一般法人股、限售流通股。

4、保证金安排

双方同意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56 亿元）作为保证金，由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经乙方认可的甲方账户。考虑到本次

股份转让的实际情况，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立即将保证金转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由第三方保管该保证金。

5、借款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在全部满足本款下述 8 项条件（缺一不可）后，乙方向甲方借款 1 亿元：

- （1）甲方解除质押在其债权银行的 2780 万股股份，并将该 2780 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双方确认该 2780 万股股份其中的 1780 万股股份属于本次甲方的拟转让股份中的部分，剩余股份中的 1000 万股股份不属于本次甲方的拟转让股份中的部分），双方办理完毕全部的质押登记、公证等相关手续；
- （2）德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股份转让事宜；
- （3）甲方董事会、出资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
- （4）完成就转移人员转移到甲方所涉及的政府、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前置审批程序；
- （5）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到的评估值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核准】（若需）。
- （6）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若需）；
- （7）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8）按照框架协议附件一的格式，乙方取得德棉股份绝大部分债权人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原件，且剩余债务总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包括评估基准日之后至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德棉股份产生的新增债务）。

6、付款安排

350,532,135.55 元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中与德棉股份转让资产价格等额的现金（即 350,532,135.55 元）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前支

付完毕。

余款支付：

在甲方以及德棉股份完成框架协议全部义务以及承诺后，上述 1 亿元借款直接冲抵乙方的该部分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 69,467,864.45 元中的部分款项由乙方向甲方的债权银行支付，甲方确保在乙方支付当日解除其抵押在其债权银行的地号为 G10-9013_地块【土地证编号：德国用（2008）第 175 号】（若该土地抵押债务超出 69,467,864.45 元的，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清偿），并与乙方办理完毕土地抵押手续。甲方以其拥有的 G10-9013 地块为其以及德棉股份按本协议、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履约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土地抵押合同。

在 69,467,864.45 元扣除上述直接支付给甲方债权银行的款项后，余款由乙方直接支付甲方，原由第三方保管的保证金部分将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归还乙方，具体操作由双方另行约定。

7、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至下述全部条件全面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德棉集团向爱家控股转让拟转让股份；
- (2) 德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 爱家控股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经德棉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单方面解除条件

双方同意，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取得甲方同意，同时甲方应当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并偿付相关利息和违约金：

- (1)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仍然无法获得全部满足；
- (2)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达成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拟转让股份由于被

查封、冻结、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 (3) 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出的保证或承诺，致使继续履行本协议乙方将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框架协议终止或解除的。

三、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等

本次德棉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德棉股份5,270万股股份，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29.94%。德棉集团目前持有德棉股份96,183,235股，其中冻结股份79,710,920股，未被冻结股份16,472,315股。

根据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支行出具的《关于协助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函》，同意未来在德棉集团要求的时间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4630万股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前，德棉集团拟转让的股份上将不存在设定质押权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权属障碍。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协议双方不存在对拟转让股份和德棉集团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的情况。

四、 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情况

1、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已与 2009 年 8 月 27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9]199 号《关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且由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同意德棉集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德棉股份 5,270 万股股份；

2、评估备案情况

2009年11月2日，德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备案编号为200901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截止2009年8月31日，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35,053.21万元。

3、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德棉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国资委报送相关文件。

五、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德棉集团为德棉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棉集团将不再具有对德棉股份的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家控股将成为德棉股份的控股股东，具有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前，德棉集团对爱家控股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方面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经调查，德棉集团认为：

(1) 爱家控股的主体资格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爱家品牌企业自2000年至2008年连续9年在上海市私营企业百强排名中名列前茅，在上海市私营企业行业百强排名中名列第二，自1999年至2008年连续10年获评上海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作为上海市文明单位和上海市先进企业的爱家企业同时也是中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企业、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最高信用AA级资信企业、上海市国家税务局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A类纳税信用单位，并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爱家核心房地产企业及核心房地产业务均在爱家控股名下。

(3) 爱家控股本次受让德棉股份5,270万股股份，并对德棉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是实现旗下资产的间接上市，上市后爱家控股可以进一步提升在房

地产行业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德棉集团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德棉股份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德棉股份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德棉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本次德棉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德棉股份5,270万股股份，占德棉股份总股本的29.94%。德棉集团目前持有德棉股份96,183,235股，其中冻结股份79,710,920股，未被冻结股份16,472,315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德棉股份股票的行为。（注：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日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被冻结的德棉股份股票中的61.5万股予以出售。）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有关的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会江）

签署日期：_____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德棉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德棉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德棉集团与爱家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德州
股票简称	德棉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6,183,235股</u> 持股比例: <u>54.6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2,700,000股</u> 变动比例: <u>29.9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注：控股股东减持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并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字：

日期：